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青子即謝金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謝青子即謝金鶴於民國94年6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幣100,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

01 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 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
02 約定條款為證。

03 (三)查相對人謝青子即謝金鶴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
04 整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
05 償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
06 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